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

承辦人：陳俊源

電話：05-5323941分機140

傳真：05-5349419

電子信箱：A94705@ylt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稅服二字第1090512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並維護租稅公平，請各機關(單位)檢視如有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1款第3目規定申請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因轉讓、移作他用或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或標幟情形者，請依說明三辦理以免受罰，事關貴機關權益，務請注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3月6日中區國稅三字第1090002251C號函件(如附影本)辦理。
- 二、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1款第3目規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 三、請本府各單位確實檢視，倘有旨揭未符核准免稅要件情事者，應於109年3月31日前依規定儘速向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虎尾稽徵所、北港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

縣長張麗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電話：(04)23051111分機7314(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本局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傳真：(04)23028840
電子信箱：NB06435@ntbca.gov.tw
承辦人：梁永隆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三字第109000225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JCS101090002251-0007-.odt、JCS111090002251-0007-.odt)

主旨：為落實愛心辦稅並維護租稅公平，請貴府轉知所屬單位檢視如有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1款第3目規定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因轉讓、移作他用或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情形，未符核准免稅要件者，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向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凡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案件，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加計利息免予處罰之規定，事關貴機關權益，務請注意，請查照。

說明：

一、按「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為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

二、次按「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除本條例第12條第5項所定車輛外，應依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

雲林縣政府 109/03/09



1090512871

限辦日期 109/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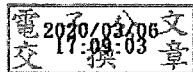
規定補徵貨物稅，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51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但車輛已逾耐用年限者，不再計提折舊。前項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應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未滿月者以月計。計提折舊時，其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殘值＝免稅特種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1)」為貨物稅稽徵規則第44條之1所規定。

三、請貴府轉知所屬(管)機關確實檢視如有旨揭情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倘有未補報繳貨物稅之情事者，請儘速向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並補繳貨物稅。

四、檢附稅法相關規定、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一覽表供參。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局各分局、稽徵所〔均含附件〕



貨物稅條例第2條（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貨物稅稽徵規則第44條之1（免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不符免稅規定補徵貨物稅之計算方式）

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車輛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徵貨物稅，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但車輛已逾耐用年限者，不再計提折舊。

前項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應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未滿月者以月計。計提折舊時，其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殘值} = \text{免稅特種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 / (\text{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 + 1)$$

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電話
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04-23051111	04-23017062
苗栗分局	(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6 號	037-320063	037-320084
竹南稽徵所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 135 號 3 樓	037-460597	037-460600
豐原分局	(42047)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515 號	04-25291040	04-25291030
沙鹿稽徵所	(43306)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10 巷 1 號	04-26651351	04-26651347
東勢稽徵所	(42353) 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正二街臨 1 號	04-25881178	04-25881175
大屯稽徵所	(41246)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633 號 (1 辦) (41245)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 1 段 63 號 5、6 樓 (2 辦)	04-24852934	04-24853134 04-24826457
臺中分局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04-22588181	04-22580939
東山稽徵所	(40680)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 2 段 168 號	04-24225822	04-24227358
民權稽徵所	(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1、2 樓	04-23051116	04-23051159
大智稽徵所	(40245)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8、9 樓	04-22612821	04-22602987
南投分局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4 樓 (1 辦) (54048) 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4 樓 (2 辦)	049-2223067	049-2222057 049-2235879
埔里稽徵所	(54554)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 2 段 252 號 3 樓	049-2990991	049-2990909
竹山稽徵所	(55757)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6 號	049-2641914	049-2641844
彰化分局	(5000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87 號	04-7274325	04-7274343
員林稽徵所	(51004) 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319 號	04-8332100	04-8332102
北斗稽徵所	(52148)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 2 段 309 號	04-8871204	04-8871209
雲林分局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 3 樓	05-5345573	05-5345585
虎尾稽徵所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 4 樓	05-6338571	05-6338591
北港稽徵所	(65147) 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 58 號	05-7820249	05-7820240

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網際網路位址：www.ntbca.gov.tw